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0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棋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棋譽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棋譽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內、外部限制（分別為拘役230日、拘役245日，依法不得逾120日，均以120日為其上限）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其犯罪類型、罪質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並參酌受刑人就本

01 件應如何定刑於查詢表勾選「無意見」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
02 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3 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陳瑄萱

11 附表：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罪	拘 役 4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1千元折 算1日	111年4月4 日	本院111年 度簡字第15 77號	111年9月 1日	本院111年 度簡字第15 77號	111年12 月15日
2	竊盜罪	拘 役 5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1千元折 算1日	111年6月1 9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50 8號	112年3月 14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50 8號	112年4月 13日
3	竊盜罪	拘 役 25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1千元折 算1日	111年9月1 7日				
4	竊盜罪	拘 役 3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1千元折 算1日	111年10月 20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11 73號	112年7月 31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11 73號	112年8月 29日
5	竊盜罪	拘 役 35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1千元折 算1日	111年6月2 1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85 1號	112年6月 15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85 1號	112年7月 20日
6	竊盜罪	拘 役 1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1千元折 算1日	111年9月2 7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81 6號	112年5月 31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81 6號	112年6月 28日

(續上頁)

01

7	竊盜罪	拘役 55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1千元折 算1日	111年12月 5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81 7號	112年5月 31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81 7號	112年6月 28日
備註：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							